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方洪鎮  
 聯絡電話：02-87712695  
 電子郵件：cp1080101@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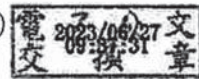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120808083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 112 年 6 月 27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8083 號令定施行日期，如需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混凝土學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A1  
|  
—  
四  
三  
一

g a z e t t e . n a t . g o v . t w / e g F r o n t ) 中華  
 以台內營字第 112 年 5 月 10 日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 112 年 6 月 27 日  
 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1  
|  
—  
四  
三  
二  
有  
關  
建  
造  
執  
照  
起  
造  
人  
為  
公  
司  
法  
人  
，  
其  
負  
責  
人  
亦  
為  
公  
司  
法  
人  
時  
，  
該  
起  
造  
人  
登  
載  
及  
用  
印  
疑  
義  
1  
案  
，  
復  
請  
查  
照  
。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97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造執照起造人為公司法人，其負責人亦為公司法人時，該起造人登載及用印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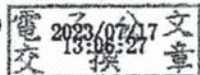
-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7日陸建發字第1120000077號函及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2年6月16日新北工建字第1121139405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12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之起造人，為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起造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或法人者，由其負責人申請之，並由負責人負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另依本部102年9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20809811號函：「……建築物起造人為公司法人，其負責人為二公司法人，得由該二公司之負責人代表申請建築，並負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依上開條文及函釋意旨，建造執照起造人為公司法人甲，其負責人為公司法人

乙時，上述公司法人甲「負責人」之登載及用印方式，得僅登載該公司法人乙名稱及用印，或另加註登載該公司法人乙之負責人名稱及用印。

三、至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詢得否由該管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公司法人負責人（自然人）另為指派自然人代表申請建築及用印疑義，與上開條文及函釋意旨不符，應不得由公司法人負責人（自然人）另為指派自然人代表申請建築及用印。

正本：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公關室、建築管理組)



A1 | 一四三二 有關建造執照起造人為公司法人，其負責人亦為公司法人時，該起造人登載及用印疑義1案，復請查照。

A1  
|  
—  
四  
三  
三  
有  
關  
同  
一  
使  
用  
執  
照  
連  
棟  
建  
築  
物  
已  
完  
成  
地  
籍  
分  
割  
，  
依  
公  
寓  
大  
廈  
管  
理  
條  
例  
成  
立  
管  
理  
組  
織  
之  
適  
用  
疑  
義  
1  
案  
，  
請  
查  
照  
。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94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同一使用執照連棟建築物已完成地籍分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組織之適用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6月1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31745號函辦理。
- 二、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款及第53條規定：「公寓大廈：指構造上或使用上或在建築執照設計圖樣標有明確界線，得區分為數部分之建築物及其基地。」「多數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公寓大廈，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者，其管理及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次按「.....『**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改建**：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為建築法第9條第1款至第3款所明文規定，又按本部85年12月5日台（85）內營字第8582176號函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執

行疑義會議第一案決議內容：『同幢建物如各棟土地已辦理分割，且各自獨立互不影響，相關法規（如防空避難設備、停車空間、構造安全等）檢討均符規定，得依條例第 3 條第 1 款精神，認定各棟建物分別為獨立之公寓大廈，其立面變更或拆除改建等，免經他棟所有權人同意。』，前開會議第一案決議，固僅揭示建築物立面變更或拆除改建之情形，惟其決議意旨係考量同幢建築物如各棟土地已辦理分割，且各自獨立互不影響，經相關法規（如防空避難設備、停車空間、構造安全等）檢討均符規定，即建築基地（含法定空地）併同建築物（含地下室）已依法辦理分割，認定各棟建築物為分別獨立之公寓大廈，則有關各該建築物相關之建築行為，包括立面變更、拆除改建或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之『新建』……等，尚無須經他棟所有權人同意。」為本部 94 年 9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6027 號函釋。

三、綜上，同一使用執照連棟建築物已完成地籍分割，且各自獨立互不影響，經貴府審認符合上開函示「相關法規（如防空避難設備、停車空間、構造安全等）檢討均符規定，即建築基地（含法定空地）併同建築物（含地下室）已依法辦理分割」，且無本條例第 53 條所稱「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者，各棟建築物已為分別獨立之公寓大廈，得分別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組織。

正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

A1  
|  
一  
四  
三  
三  
有  
關  
同  
一  
使  
用  
執  
照  
連  
棟  
建  
築  
物  
已  
完  
成  
地  
籍  
分  
割  
，  
依  
公  
寓  
大  
廈  
管  
理  
條  
例  
成  
立  
管  
理  
組  
織  
之  
適  
用  
疑  
義  
1  
案  
，  
請  
查  
照  
。

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  
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各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steves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1200521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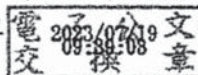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1121174041\_1120052194\_112D2034556-01.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訂定「輔導既存工廠自設滅火設備及替代設施指導原則」1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本部 112 年 7 月 10 日內授消字第 1120824771 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15)、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本署建築管理組



A1  
|  
—  
四  
三  
四

檢送內政部訂定「輔導既存工廠自設滅火設備及替代設施指導原則」1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A1  
|  
—  
四  
三  
四  
檢送內政部訂定「輔導既存工廠自設滅火設備及替代設施指導原則」1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防署)

聯絡人：陳藝文  
聯絡電話：02-81959226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moswenable@nf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20824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訂定「輔導既存工廠自設滅火設備及替代設施指導原則」，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1年9月8日院臺忠字第1110027089號函核定「既存工廠火災安全管理精進對策推動方案」暨本部消防署112年6月13日消署預字第1120501160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工廠公共安全，運用風險辨識工具，輔導改善適當的軟硬體，建立消防隊抵達前之自主通報、滅火、避難等應變能力，特訂定「輔導既存工廠自設滅火設備及替代設施指導原則」供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相關機關運用並結合政策措施推動。其訂定內容請至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nfa.gov.tw/>）首頁/法規動態下載。

正本：經濟部、勞動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營建署、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 電 2023/07/10 文  
交 11:27:11 章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郭倩雯

電話：02-2720-8889#8369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vk21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012772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26882631\_1120127727\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露營場管理要點』設置於山坡地範圍內之『露營設施』，是否應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辦理審查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 7 月 3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20044958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2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47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31 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露營場管理要點』設置於山坡地範圍內之『露營設施』，是否應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辦理審查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12004495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依「露營場管理要點」設置於山坡地範圍內之「露營設施」，是否應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辦理審查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12 年 6 月 12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235486400 號函。
- 二、本部 106 年 6 月 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8293 號函就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設施是否應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辦理審查疑義函釋：「……有關山坡地範圍內申請興建之農業設施，該範圍維持作耕地使用部分，得不計入旨揭執行要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先予敘明。
- 三、有關函詢山坡地範圍內之露營設施，其基地面積得否比照本部上開函釋，就「非屬露營設施」使用部分，不計入旨揭執行要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疑義 1 節，依「露營場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位於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之露營場，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全區面積百分之 10，並以 660 平

A1  
|  
—  
四  
三  
五

函轉內政部建署函釋「有關『露營場管理要點』設置於山坡地範圍內之『露營設施』，是否應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辦理審查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方公尺為限，並明定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考量上開要點已明定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露營場設施面積上限，並要求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旨揭疑義得參照本部上開函釋，依「露營場管理要點」設置於山坡地範圍內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之露營場，設施面積以外之其餘部分，得不計入旨揭執行要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署建築管理組

2023/07/03  
15:34:42  
交 換 章

A1  
|  
—  
四  
三  
五

函轉內政部建署函釋「有關『露營場管理要點』設置於山坡地範圍內之『露營設施』，是否應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辦理審查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郭倩彤  
 電話：02-2720-8889#8369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vk21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01289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27030594\_1120128973\_1\_ATTACH1.pdf、  
 27030594\_1120128973\_1\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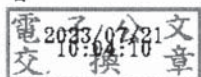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依『露營場管理要點』設置之『露營設施』，是否應依建築法申請建築執照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 7 月 1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2004111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2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51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33 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  
四  
三  
六

案，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依『露營場管理要點』設置之『露營設施』，是否應依建築法申請建築執照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1200411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依「露營場管理要點」設置之「露營設施」是否應依建築法申請建築執照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奉交下臺東縣政府 112 年 6 月 1 日府建管字第 1120082605 號函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12 年 5 月 25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234926100 號函辦理。

二、有關建築物之定義，建築法第 4 條已有明文，旨揭疑義應先釐清「露營設施」是否涉及建築行為，認定原則依交通部觀光局「露營場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及「各露營場權管機關盤點露營場資訊平台」公告之「露營場申請執行疑義-常見問答 FAQ」（112 年 2 月 2 日修正版本）第 27 項之營位設施樣態分類（共 7 類）分述如下：

（一）非屬建築法所稱建築物者：營位設施樣態分類第 1 至 3 類之可拆卸式帳棚或可移動之露營車，非屬建築物，無建築法相關規定之適用。

（二）需個案認定是否屬建築物者：營位設施樣態分類第 4 至 6

A1  
—  
四  
三  
六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依『露營場管理要點』設置之『露營設施』，是否應依建築法申請建築執照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四三六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依『露營場管理要點』設置之『露營設施』，是否應依建築法申請建築執照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類之半固定式營位設施，考量此類營位設施之態樣繁多，是否屬建築物疑義宜查明個案事實，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核處。

(三)屬建築物者：營位設施樣態分類第7類之固定式棚架。

三、依「露營場管理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露營設施：指從事露營活動所需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等設施。……所稱營位設施指露營場內供露營活動之帳篷、停放領有牌照之露營車及供裝載露營用具使用之附掛拖車區域或臨時性建築物等。」另查該點訂定說明，已有說明臨時性建築物，係依據建築法第99條、第4條規定，且訂有使用期限供臨時性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規定管理者。故露營設施之營位設施屬臨時性建築物者，應依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臨時性建築物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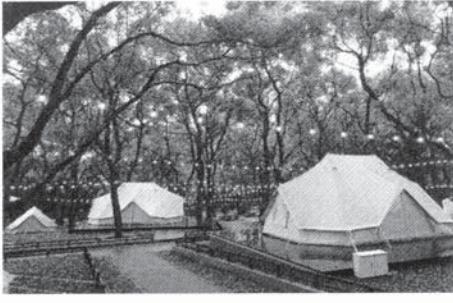

四、至露營設施之衛生設施及管理室申請建築，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視個案申請事實，逕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核處。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3/09/21 文  
交 10:48:56 章




附件-營位設施分類

案例編號	行為態樣	態樣說明	案例照片
1	可拆卸	民眾自行搭設帳棚，活動結束後自行拆除	
2	可移動	懸掛監理機關核發車牌之露營車	
3	可拆卸式永久帳篷	業者搭好帳篷，民眾離開後不會拆卸帳篷	
4	半固定(固定處可拆主體吊離)	車輛改裝，底部輔以混凝土墩固定位置，無懸掛監理機關核發車牌	

A1  
|  
—  
一  
四  
三  
六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依『露營場管理要點』設置之『露營設施』，是否應依建築法申請建築執照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一四三六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依『露營場管理要點』設置之『露營設施』，是否應依建築法申請建築執照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5	半固定(固定處可拆主體吊離)	以充氣式或是啞管帆布等作為帳篷主體，並以適當方式固定於地面	
6	半固定(固定處可拆主體吊離)	以水泥涵管為主體，底部輔以混凝土墩固定位置	
7	完全固定	固定式棚架，下方可供民眾自行搭設帳篷或作為膳食區等使用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徐家楹  
電話：02-27208889 轉 8515  
電子信箱：ca257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01279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營署建管字第 1120049896 號、96535402\_1120049896\_ATTCH1、  
96535402\_1120049896\_ATTCH2、96535402\_1120049896\_ATTCH3、  
96535402\_1120049896\_ATTCH4 (26903575\_1120127921\_1\_ATTACH1.pdf、  
26903575\_1120127921\_1\_ATTACH2.pdf、26903575\_1120127921\_1\_ATTACH3.pdf、  
26903575\_1120127921\_1\_ATTACH4.pdf、26903575\_1120127921\_1\_ATTACH5.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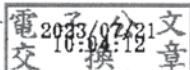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國防部訂頒「軍事機關特種建築物申辦免建築執照作  
業規定」一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 7 月 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20049896 號函  
辦理。
- 二、旨案經國防部 112 年 6 月 29 日令頒旨揭作業規定，爾後辦理  
軍事機關特種建築物申辦免建築執照作業，依本作業規定  
辦理；軍事工程作業手冊第 6.2 節涉及免(請)領建築執照作  
業要領不再適用。
- 三、本案納入本局 112 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112049 號，  
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32 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A1 | 一四三七 轉知國防部訂頒「軍事機關特種建築物申辦免建築執照作業規定」一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秦裕琪  
電話：1999(其他縣請撥02-27208889)轉  
274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ak025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26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6779529\_1120126452\_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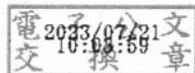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無礙視線空間與具有公用地役權之現有巷道重疊，是否需備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2年6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112004291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56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36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  
四  
三  
八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無礙視線空間與具有公用地役權之現有巷道重疊，是否需備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12004291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6 條無礙視線空間與具有公用地役權之現有巷道重疊，是否需備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 112 年 6 月 12 日 112 炎悠 0612-01 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6 條規定：「汽車出入應設置緩衝空間，其寬度及深度應依下列規定：一、自建築線後退 2 公尺之汽車出入路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線之垂直線左右各 60 度以上範圍無礙視線之空間。……」依本部 97 年 4 月 1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2570 號函釋：「……第 1 款係為避免影響公共交通並確保安全，提供駕駛人將汽車自建築基地駛入道路前觀察左右來車……」，有關本部 91 年 11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2620 號函釋「建築基地以鄰地部分空地作為其汽車出入之無礙視線空間者，其申請建造執照時應備具該鄰地部分空地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並於備註欄敘明，僅供通行使用，不計入基地面積」1 節，如

A1  
|  
—  
四  
三  
八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6 條無礙視線空間與具有公用地役權之現有巷道重疊，是否需備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1 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以具公用地役權之現有巷道為上開規定汽車出入之無礙視線空間者，既已具有該現有巷道之公用地役權，申請建造執照時不需備具該現有巷道部分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正本：陳金水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建築管理組



A1  
|  
—  
四  
三  
八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無礙視線空間與具有公用地役權之現有巷道重疊，是否需備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1 號

承辦人：郭建佑

電話：02-27208889 轉 851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au440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012995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7130291\_1120129957\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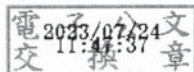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第 5 款疑義」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 7 月 1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2116593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2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及彙編第 054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34 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一四三九  
員。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第 5 款疑義」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  
四  
三  
九  
員。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第 5 款疑義」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12116593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第 5 款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建築師事務所 112 年 5 月 31 日 112 李建師字第 11205031 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第 5 款規定：「建築物配合本編第 90 條規定之避難層出入口，應在基地內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避難用通路自出入口接通至道路，避難用通路得兼作防火間隔。臨接避難用通路之建築物外牆開口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之阻熱性。」上開第 110 條第 5 款有關臨接避難用通路之外牆及其開口之防火性能及阻熱性之規定，係為確保該通路不受火或熱之侵襲，先予敘明。
- 三、臨接避難用通路之外牆，於避難層，其開口應依第 110 條第 5 款規定，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之阻熱性；該外牆於避難層以外之樓層，業超過避難通路上人員

A1  
|  
—  
一  
四  
三  
九  
員。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第5款疑義」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

通行之高度，開口得不受第110條第5款「應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之阻熱性」之限制。惟自避難層以外樓層之外牆開口噴出之火焰及氣流仍有帶出飛火致危害避難通路上人員之虞，故如以避難用通路兼作防火間隔，避難層以外樓層臨接避難通路之外牆檢討第110條第2款或同條第4款，其牆上之開口不適用同款但書「同一居室開口面積在3平方公尺以下，且以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不包括裝設於該牆壁上之門窗）與樓板區劃分隔者，其外牆之開口不在此限」之規定。

- 四、另第110條第2款有關防火間隔之規定，已明定自基地境界線起算至外牆之退縮距離，不因外牆臨接避難用通路而改自避難用通路內側算至外牆。

正本：原砌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2023/07/17  
交 16:28:06 文 章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4 樓

承辦人：黃語婕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437

電子信箱：kt857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012971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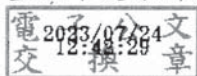
附件：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 7 月 1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20038361 號函  
(27103077\_1120129716\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 2 條及第 5 條，包含支撐架並結合新設頂蓋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是否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0 條之規定」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 7 月 1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2003836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2 年度內政部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112053 號，目錄第六組編號第 002 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副本：

A1 | 一四四〇  
貴會會員。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 2 條及第 5 條之規定」一案，包含支撐架並結合新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秦子傑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1041chi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12003836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函詢關於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以下簡稱免雜標準）第 2 條及第 5 條，包含支撐架並結合新設頂蓋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是否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0 條之規定，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 112 年 6 月 7 日皓設字第 112060701 號函辦理。
- 二、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三、設置於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 4.5 公尺以下。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地面起算 9 公尺以下。」為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 5 條第一項所明定，如屬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且符合上開免申請雜項執照之規定，自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0 條之適用。
- 三、來函所附圖示因涉及個案事實認定係屬當地主管機關權責，請檢具具體書圖文件資料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

A1  
|  
—  
四  
四  
○

貴會會員。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 2 條及第 5 條之規定，是否需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 70 條之規定，一案，請查照並轉知

A1  
|  
—  
四  
四  
○

貴會會員。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雜項執照標準』第 2 條及第 5 條，包含支撐架並結合新設頂蓋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是否需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雜項執照標準』第 7 0 條之規定」一案，請查照並轉知

詢。

正本：能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3/07/14 文  
交 15:48:32 換 章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高銀均

電話：02-27208889 轉 2710

傳真：27238933

電子信箱：aq874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305004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7105357\_112305004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中涉及公共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公告事項，其管理費或公共基金使用保管流向疑義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 7 月 1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21157108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2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112060 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 003 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

副本：電 2023/08/08 文  
交 16:58:25 換 章

A1 | 一四四一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中涉及公共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公告事項，其管理費或公共基金使用保管流向疑義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1  
|  
—  
四  
四  
—  
一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中涉及公共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公告事項，其管理費或公共基金使  
用保管流向疑義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1157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中涉及公共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公告事項，其管理費或公共基金使用保管流向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5月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16412號函。
- 二、按「公共基金應設專戶儲存，並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如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交付信託者，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交付信託。其運用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8條第3項所明定，故公寓大廈公共基金自應以專戶儲存。至於其他費用倘儲存於公共基金專戶時，該費用是否為公共基金，涉公寓大廈規約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宜請就個案予以釐清。
- 三、次據「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定期將公共基金或區分所有權人、住戶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公告，並於解職、離職或管理委員會改組時，將

公共基金收支情形、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印鑑及餘額移交新管理負責人或新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拒絕前項公告或移交，經催告於七日內仍不公告或移交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命其公告或移交。」、「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七、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違反第二十條所定之公告或移交義務者。……」為本條例第 20 條及第 49 條所分別明定，故僅於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未定期將公共基金或區分所有權人、住戶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公告時，始由主管機關命其公告，至有關公共基金或區分所有權人、住戶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費用如何進行收支、保管及運用，涉屬私權，如有爭議，得依本條例第 59 條之 1 洽貴府組設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進行調處或循司法途徑解決。

- 四、又本條例第 59 條已明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臨時召集人、起造人、建築業者、區分所有權人、住戶、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有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時，他區分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列舉事實及提出證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立法原意係明定有第 47 條、第 48 條或第 49 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時，報請主管機關處理方式。如有個案受理疑義，請審酌個案情節及具體事證，本於權責卓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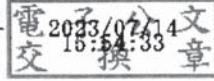
A1  
|  
—  
四  
四  
—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中涉及公共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公告事項，其管理費或公共基金使用保管流向疑義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1  
|  
—  
一  
四  
四  
—  
一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中涉及公共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公告事項，其管理費或公共基金使  
用保管流向疑義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承辦人：陳璿任

電話：02-27208889 轉 8516

電子信箱：bml89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324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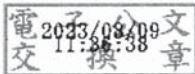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27398246\_112013245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有關地下通道直通樓梯得否兼作地下廣場之直通樓梯  
1 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2年8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12004872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9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8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一四四二 函轉有關地下通道直通樓梯得否兼作地下廣場之直通樓梯1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  
四  
四  
二  
函轉有關地下通道直通樓梯得否兼作地下廣場之直通樓梯1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00487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地下通道直通樓梯得否兼作地下廣場之直通樓梯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2年7月6日(112)冀字第070603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9條規定：「本章建築技術用語之定義如左：……四、地下通道直通樓梯：地下建築物之一部分，專供連接地下通道，且可通達地面道路或永久性空地之直通樓梯。五、專用直通樓梯：地下使用單元及緩衝區內，設置專供該地下使用單元及緩衝區使用……之直通樓梯。……」地下廣場之直通樓梯尚無專用之要求，又第188條第2項規定：「地下廣場周圍並應設置二座以上可直接通達地面之樓梯。……」地下通道直通樓梯如設於地下廣場周圍且合於第194條第1項第2款地下廣場直通樓梯淨寬之規定，得兼作地下廣場之直通樓梯。

正本：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建築管理組

電 2023/09/30 文  
交 09:36:12 換 章

A1  
—  
一  
四  
四  
二  
函轉有關地下通道直通樓梯得否兼作地下廣場之直通樓梯 1 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  
三  
二  
四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羅廣群  
電話：1999#8412  
電子信箱：bs234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30518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27275656\_1123051854\_1\_ATTACHMENT1.pdf、  
27275656\_1123051854\_1\_ATTACHMENT2.odt、27275656\_1123051854\_1\_ATTACHMENT3.pdf）

主旨：函轉本府教育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89877A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教育局112年7月25日北市教特字第1123069798號函辦理。
- 二、檢附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處理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查報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資訊室

電 2023/09/02 文  
交 10:58:51 章

函轉本府教育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89877A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 1120089877A 號



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

署長 **彭富源**

A2  
|  
—  
—  
—  
—  
四

函轉本府教育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20089877A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A2  
|  
一  
三  
二  
四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

函轉本府教育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訂定，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20089877A 號令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併稱學校）規劃、設置及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以利行動不便者通達進出及使用校園之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應適用或參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適用或參照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無障礙規範）。
  - (二) 適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
  - (三) 適用本要點。
- 一、學校應考量外部交通動線、停車空間及其他相關因素，依無障礙規範無障礙通路 203.1 室外通路之規定，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通路，由校門出入口，通達第四點所定之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
- 二、學校應依無障礙規範無障礙通路 203.1 室外通路及 204.1 室內通路走廊之規定，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通路，連通行政區、教學區、運動與活動區、休憩區及服務區之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並得考量其便利性、環境條件及場所面積，酌予增加。
- 三、學校公共建築物之居室設置原則如下：
  - (一) 應考量居室使用之需求及頻率，優先納入無障礙校園環境可及區內集中設置，減少行動不便者水平、垂直移動距離，以提升使用之便利性及可及性。
  - (二) 本要點生效後，學校申請建造執照及新建、增建之公共建築物，其居室出入口門框間之距離，應符合無障礙規範無障礙通路

A2  
|  
一  
三  
二  
四

205.2.3 居室出入口之規定；本要點生效前，學校供行動不便者主要使用之居室出入口門框間之距離，應至少一處符合無障礙規範無障礙通路 205.2.3 居室出入口之規定。

- (三) 供行動不便者主要使用之居室，其內部設施、設備之高度、位置，參照無障礙規範參考附錄正向接近可及範圍、側向接近可及範圍與膝蓋淨容納空間之規定。
- (四) 設有教職員職務宿舍、學生宿舍，需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單房間之教職員職務宿舍、學生宿舍：參照無障礙規範第十章無障礙客房之通則、衛浴設備、設置尺寸、客房內求助鈴之規定。
  - 2. 多房間之教職員職務宿舍、學生宿舍：參照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之特定房間、浴室及廁所規定。
- 、 學校公共建築物一般廁所適用行動不便者之無障礙小便器，設置原則如下：
  - (一) 國民小學中、高年級及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之無障礙小便器，依無障礙規範廁所盥洗室 506.1 無障礙小便器之規定。
  - (二) 國民小學低年級之無障礙小便器，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其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三十六公分。
  - (三) 前款除無障礙小便器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之規定外，其他設施、設備，依無障礙規範廁所盥洗室 506.1 無障礙小便器之規定。
- 、 學校應保留行動不便者進出、停留及使用戶外活動場所之空間。

前項所定空間，其設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桌椅、洗手臺、飲水機、供輔具充電插座、求助鈴及其他相關設施、設備者，應參照

函轉本府教育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20089877A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A2  
|  
一  
三  
二  
四

函轉本府教育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20089877A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 無障礙規範參考附錄正向接近可及範圍、側向接近可及範圍與膝蓋淨容納空間之規定辦理。
- 二、 學校應設置無障礙通路，便於行動不便者上下司令臺（集會臺、室外表演舞臺）及公共建築物室內空間舞臺；其設置規格，參照無障礙規範無障礙通路 206 坡道之規定辦理，但設置確有困難者，得商借爬梯機或相關輔具。
  - 三、 學校應考量行動不便者之需求，於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校門出入口及無障礙通路周邊，設置標誌、地圖；其設置應適合輪椅、輔具使用者得靠近閱讀，牌面之高度、傾斜角度、字體及顏色應清晰可辨並得配合設置凸紋、點字、語音或其他相關設施、設備。  

前項地圖應標示供輪椅、輔具使用者使用之主要出入口、無障礙通路路線圖及其他無障礙設施、設備項目；並得以電子形式置於學校網頁，以供查閱。
  - 四、 本要點規定學校應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之適用日期如附表。

附表

項次	要點規定點次	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項目	適用日期
1	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設置室內通路走廊	各幢(棟)建築物之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含無障礙、一般廁所)、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標誌	依據建築相關法令(規)之規定辦理,即學校之公共建築物屬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後申請建造執照及新建、增建者,應按無障礙規範之規定設置;若學校之公共建築物屬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建造執照,無法依無障礙規範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者,得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規定辦理
2	第三點	供行動不便者通達及進出校門出入口之無障礙通路	
3	第四點規定設置通達、使用戶外活動場所及第七點	通達各戶外活動場所之無障礙通路及保留進出、停留與使用戶外活動場所之空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要點生效日後,學校新建及增建之戶外活動場所,均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設置</li> <li>2. 本要點生效日起五年內,學校既有之戶外活動場所,應設置或改善完竣</li> </ol>
4	第五點第二款	供行動不便者主要使用之居室的出入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要點生效日後,學校新建及增建之公共建築物之居室出入口,皆應符合無障礙規範規定</li> <li>2. 本要點生效日起五年內,學校既有之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主要使用之居室,應至少設置一處符合無障礙規範規定之居室出入口</li> </ol>
5	第五點第三款	供行動不便者主要使用居室內之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高度、位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要點生效日後,學校新建及增建之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主要使用之居室,其內部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之高度、位置,應依本要點規定設置</li> <li>2. 學校既有之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主要使用之居室,其內部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之高度、位置,得視行動不便者之使用需求設置或改善</li> </ol>
6	第五點第四款	供行動不便教職員工生居住之宿舍無障礙設施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要點生效日後,學校新建及增建之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教職員工生居住之宿舍,其無障礙設施設備,</li> </ol>

A2  
|  
一  
三  
二  
四

函轉本府教育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20089877A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A2  
|  
一  
三  
二  
四

函轉本府教育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200898877A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p>應依本要點規定設置</p> <p>2. 學校既有之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教職員工生居住之宿舍，其無障礙設施設備，得視行動不便者之使用需求設置或改善</p>
7	第六點	供國小低年級行動不便者使用之一般廁所無障礙小便器	<p>1. 本要點生效日後，國小新建及增建供低年級行動不便者使用之一般廁所無障礙小便器，均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設置</p> <p>2. 本要點生效日起五年內，國小既有供低年級行動不便者使用之一般廁所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或改善完竣</p>
8	第八點	供行動不便者上下司令臺（集會臺、室外表演舞台）及公共建築物室內空間舞臺之無障礙通路	<p>1. 本要點生效日後，學校新建及增建之司令臺（集會臺、室外表演舞台）及公共建築物室內空間舞臺，均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設置</p> <p>2. 本要點生效日起五年內，學校既有之司令臺（集會臺、室外表演舞台）及公共建築物室內空間舞臺，應設置或改善完竣</p>
9	第九點	無障礙標誌、地圖	本要點生效日起五年內，學校未設置無障礙標誌、地圖者，應設置或改善完竣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吳欣潞  
電話：02-27208889 轉 8369  
電子信箱：bm309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614664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空調家電安裝與維修空間規劃設計指導原則(草案)  
(27249910\_1126146644\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新建建築物於設計規劃階段，對於空調家電及外牆附掛物等應整體規劃，並依內政部研訂之「空調家電安裝與維修空間規劃設計指導原則（草案）」檢討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為強化建築物源頭設計確保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本市新建建築物於設計規劃階段，請依內政部研訂之「空調家電安裝與維修空間規劃設計指導原則（草案）」檢討將空調家電之形式、位置、操作、管維空間及其他外牆附掛物納入整體規劃配置，並納入公寓大廈管理以避免未來增設變更。
- 二、另申請新建建造執照時，除於執照附表注意事項加註：「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對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如變更或設置廣告物、鐵鋁窗、空調室外機支架及水塔等設置於建築物外牆附掛物之類似構造物，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自整體規劃、施工及後續管理維護，應建立

A2  
|  
一  
三  
二  
五

有關本市新建建築物於設計規劃階段，對於空調家電及外牆附掛物等應整體規劃，並依內政部研訂之「空調家電安裝與維修空間規劃設計指導原則（草案）」檢討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2  
|  
—  
—  
—  
—  
—  
五

有關本市新建建築物於設計規劃階段，對於空調家電及外牆附掛物等應整體規劃，並依內政部研訂之「空調家電安裝與維修空間規劃設計指導原則(草案)」檢討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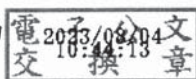
完整登錄及管理機制，並應要求確實履行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後續亦應落實定期巡檢及檢修，並轉載於公寓大廈規約中。」並請納入公寓大廈規約範本。

三、檢送旨揭指導原則(草案)1份。

四、本案納入本局11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42號，目錄第1組編號第021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空調家電安裝與維修空間規劃設計指導原則(草案)

為提高國人生活品質、維護空調家電安裝與維修作業安全，本指導原則就空調家電之選擇、安裝位置、施工及保養維護訂定相關注意事項，並於附錄提供正確及錯誤樣態之圖例與說明，供從業人員及一般民眾空間規劃設計參考。

一、(適用範圍) 本指導原則適用範圍為家電類之窗型空調機及分離式空調機(單一設備 14KW 以下)，其餘大型空調設備尚無本指導原則適用。

#### 二、(機型選擇)

1. 應依據空間用途、尺寸與使用需求，選擇適合之機型及冷暖性能。
2. 選擇採用窗型空調機或分離式空調機，應符合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之規定，規約無規定者，如原建築物設計時有留設窗型空調機開口，得採用窗型空調機，如無留設則宜採用分離式空調機。

#### 三、(安裝位置)

1. 安裝於建築物外部之窗型空調機及分離式空調機之室外機，應符合公寓大廈管理規約所定位置，不得任意更動。
2. 窗型空調機應裝設於空調機開口外之承載平台或安裝架。
3. 分離式空調之室外機應安裝於室外通風良好處所，如陽台、雨遮或露樑等位置。
4. 建築物外牆於室外機安裝位置得設置必要之隔柵等遮蔽設施，以維護建築物整體造型美觀，並應確保良好之通風，避免因散熱不良影響空調機能源效率。
5. 室內外設備管路穿管位置應設置於施工安裝人員得以安全施作處所。
6. 分離式空調機之室外機設置於靠近陽台欄杆時，應注意欄杆踩踏高度及位置，避免可供攀爬之配置方式，以維護使用者安全。

#### 四、(安裝注意事項)

1. 安裝空間應考量人員、設備進出動線，以及施工、安裝、維護、配管與進排氣所需尺寸，並避免設備因散熱不良導致效能降低(如圖 1-1、1-2)。
2. 安裝處所應配妥必要電源及排水管路。
3. 窗型空調機與窗框間縫隙應有填塞與防水處理，以防範漏水。
4. 分離式空調之室外機管路應預留必要開口，以利管路進出室內

A2  
|  
—  
一  
三  
二  
五

有關本市新建建築物於設計規劃階段，對於空調家電及外牆附掛物等應整體規劃，並依內政部研訂之「空調家電安裝與維修空間規劃設計指導原則(草案)」檢討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  
三  
二  
五  
有關本市新建建築物於設計規劃階段，對於空調家電及外牆附掛物等應整體規劃，並依內政部研訂之「空調家電安裝與維修空間規劃設計指導原則（草案）」檢討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外。管路外露部分應有適當保護並固定，並應注意維持整齊美觀，其與開口間縫隙之填塞與防水、冷媒管之保溫應妥善處理，以避免管路外緣雨水、冷凝水倒流。

五、(施工安全)

1. 施工時應遵守勞動部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
2. 為維護施工安裝人員之工作安全，安裝位置及進出路徑應有適當之護欄及必要時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人員安全之永久性施工安全維護設施(如安全母索、安全錨頭等)，前述護欄及安全維護設施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
3. 施工人員工作時應配戴必要之安全帽、安全帶等個人防護措施，確保安全。

六、(保養與維護)

1. 室外設備宜有適當遮陽設施，可提高設備效率並延長使用年限。
2. 室內、外設備應作定期檢查、保養、維護及清潔。
3. 效能低下的老舊設備應即時汰換，以維護生活品質並節能減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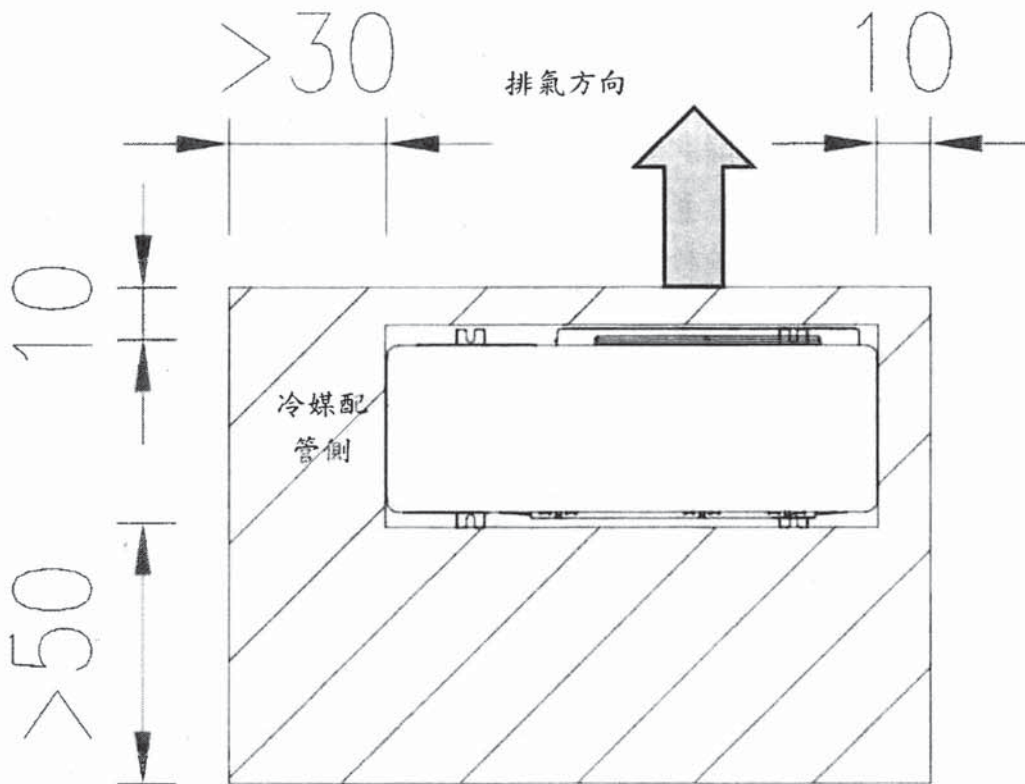


圖 1-1、室外機維修空間示意圖-1(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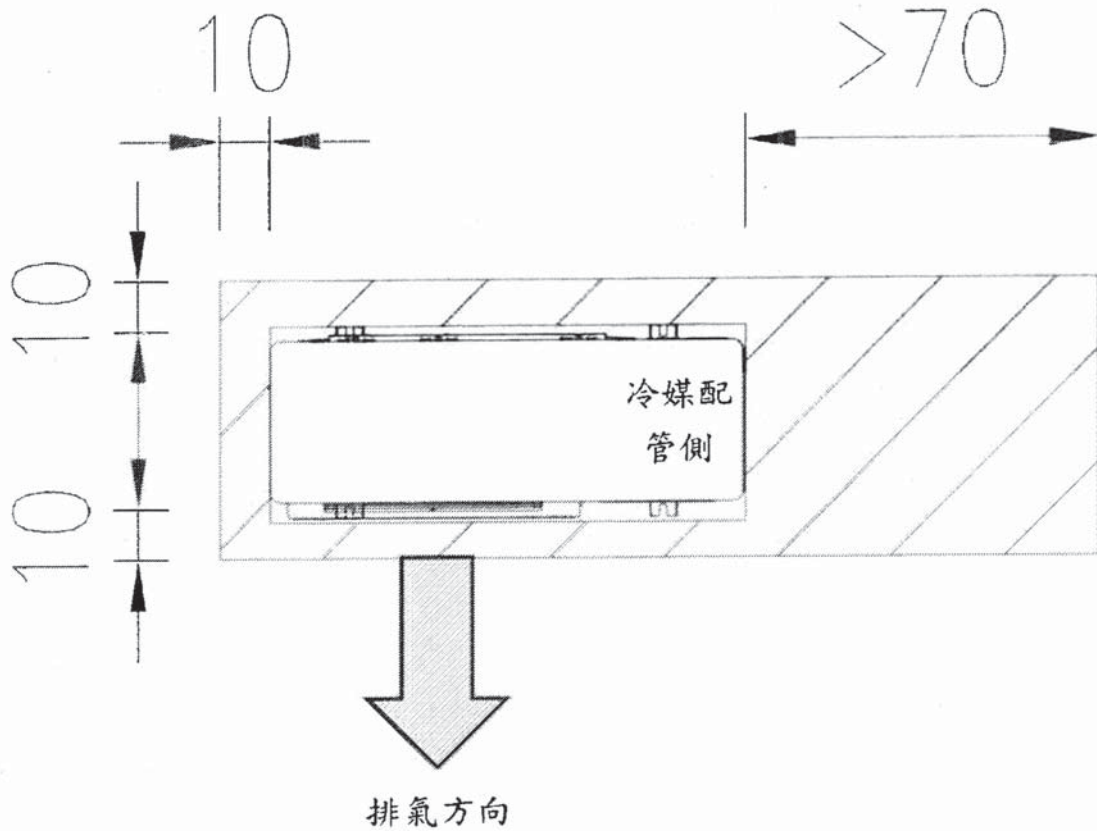


圖 1-2、室外機維修空間示意圖-2(單位：公分)

- 圖示說明：
- ① 室外機排氣方向前方應淨空面對大氣，如有欄杆或格柵，透空率應為 70% 以上，以利室外機散熱，並注意室外機正上方須留有 60 公分以上的空間。
  - ② 冷媒管側無法留有足夠讓維修人員進入的空間時，應預留進風側作為維修空間，維修空間為距離室外機 50 公分以上，冷媒管側 30 公分以上範圍，如圖 1-1 所示。
  - ③ 若室外機進排氣方向前後距離不足最小維護空間時，應於冷媒管側預留維修空間 70 公分以上(包含人員作業空間及配管距離)，如圖 1-2 所示。

A2  
—  
一  
—  
三  
—  
二  
—  
五

有關本市新建建築物於設計規劃階段，對於空調家電及外牆附掛物等應整體規劃，並依內政部研訂之「空調家電安裝與維修空間規劃設計指導原則(草案)」檢討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2  
|  
—  
—  
—  
—  
—  
五

有關本市新建建築物於設計規劃階段，對於空調家電及外牆附掛物等應整體規劃，並依內政部研訂之「空調家電安裝與維修空間規劃設計指導原則（草案）」檢討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 附錄：分離式空調機安裝正確及錯誤樣態圖例與說明

### 一、前言

分離式空調機之室外機需安裝在通風良好處所，才能達到節能標章認證的能源效率級數，若未規劃適宜的室外機安裝位置，可能發生任意掛於外牆或採用各種不正確的安裝方式，造成安裝人員傷亡事故，或因通風不良而影響冷氣能源效率之情形。

安裝空調機的空調性能應計算室內負荷後選用，由於市售的分離式空調機機型大小各有不同，訂定統一的安裝尺寸有其困難性，故僅針對維修空間與目前較常見之正確及錯誤樣態，提供圖示說明，做為分離式空調機之安裝與維修空間規劃設計參考。

### 二、正確樣態

依據本指導原則第三點安裝位置說明，分離式空調之室外機應安裝於室外通風良好處所，如陽台、雨遮或露樑等位置。範例圖示如下。

**範例一：雨遮平台設有欄杆，窗外兩側安裝背負式安全帶用掛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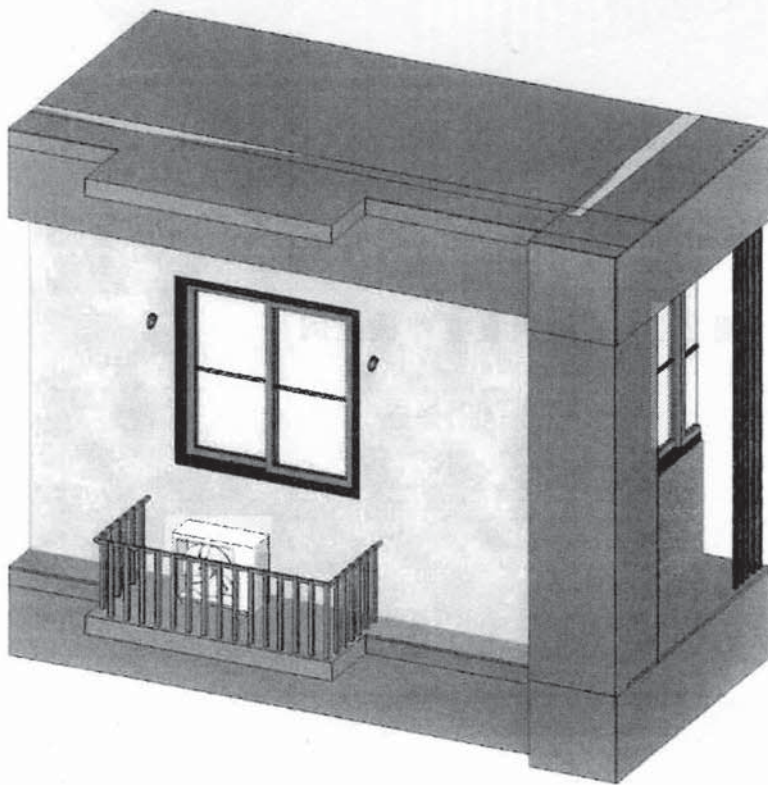


圖 2-1、雨遮設置室外機範例

範例二：露樑設有隔柵，外牆及窗外側安裝背負式安全帶用掛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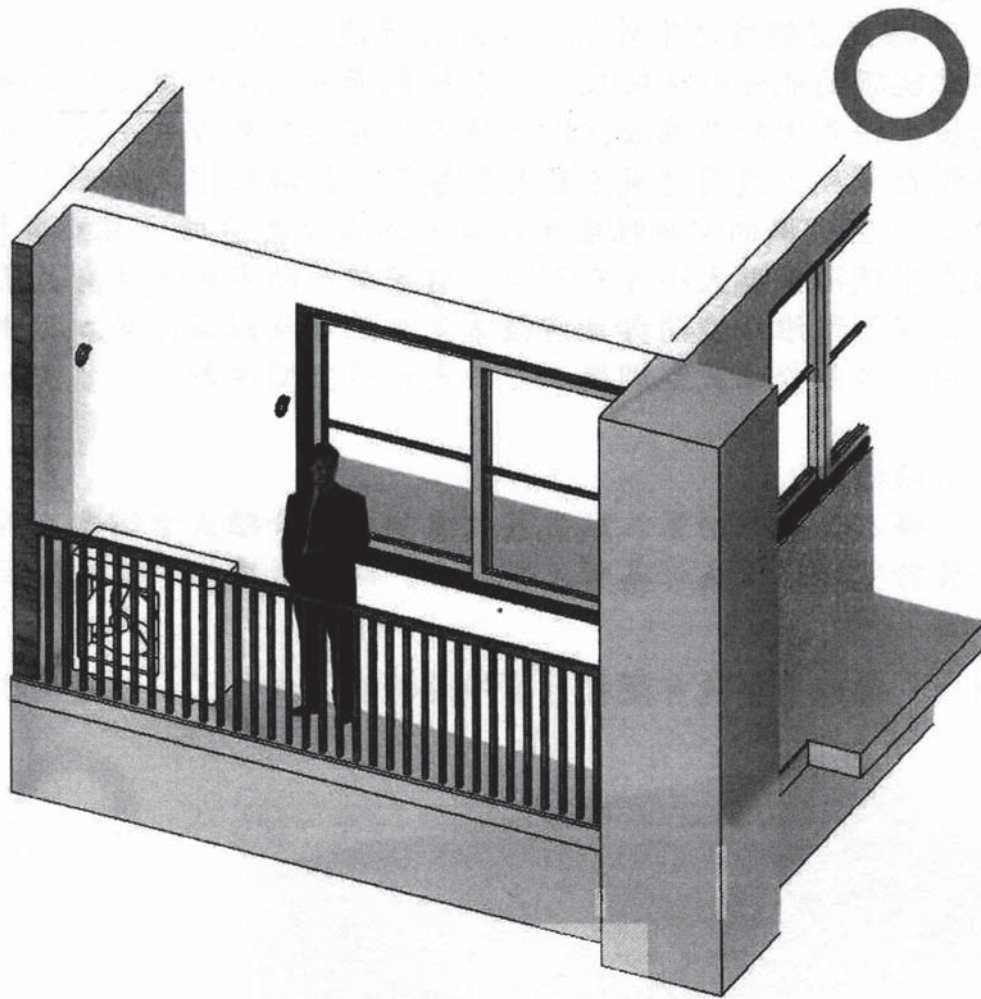


圖 2-2、露樑設置室外機範例

A2  
|  
—  
三  
二  
五

有關本市新建建築物於設計規劃階段，對於空調家電及外牆附掛物等應整體規劃，並依內政部研訂之「空調家電安裝與維修空間規劃設計指導原則（草案）」檢討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2  
|  
—  
三  
二  
五

有關本市新建建築物於設計規劃階段，對於空調家電及外牆附掛物等應整體規劃，並依內政部研訂之「空調家電安裝與維修空間規劃設計指導原則（草案）」檢討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 三、錯誤樣態

#### 範例一：陽台安裝位置錯誤，室外機散熱效果不佳

本範例室外機安裝於建築物陽台內側地面，雖然陽台設有牆面，可以確保安裝人員之安全性，陽台也有足夠之安裝活動空間，但是該牆面會影響室外機之散熱效果，進而影響空調使用效率及耗電量，導致電費增加與能源浪費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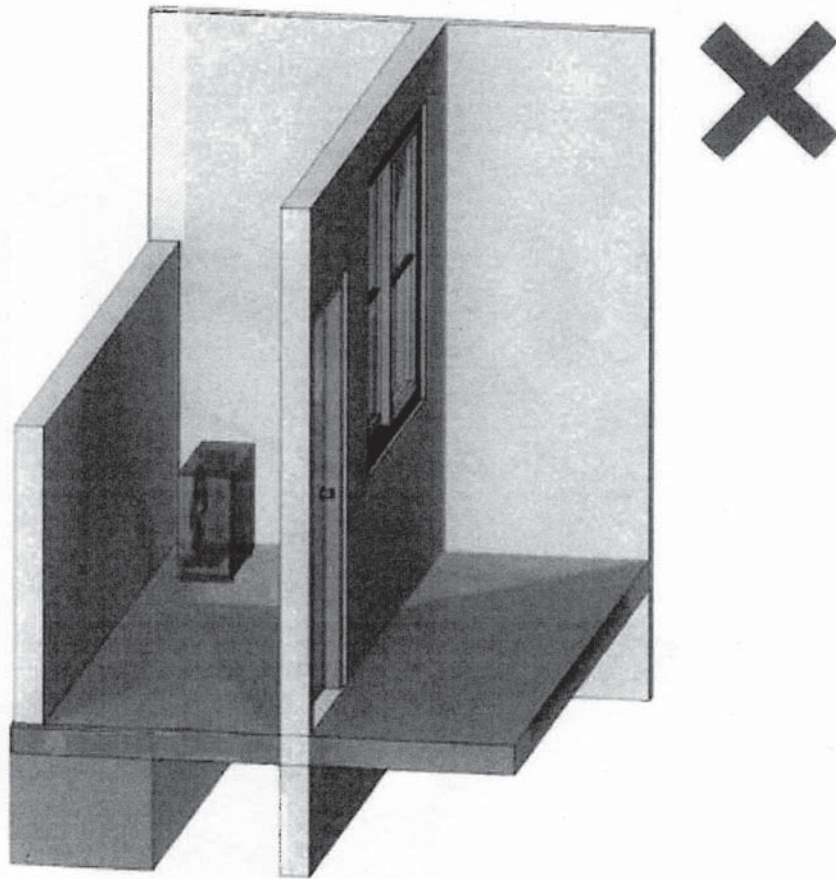


圖 3-1、陽台安裝室外機錯誤範例



### 範例二：露樑未設置欄杆或隔柵，安全性不足

本範例室外機安裝於露樑，但是未設有欄杆或隔柵等安全設施，無法確保安裝人員之安全性，可能造成安裝人員墜落意外。另室外機緊鄰牆面，亦會導致散熱效果不良。

建議如正確範例所示，在露樑空間設置欄杆或隔柵，並在四周設有可以提供安裝人員吊掛之穩固結構，以確保安裝人員之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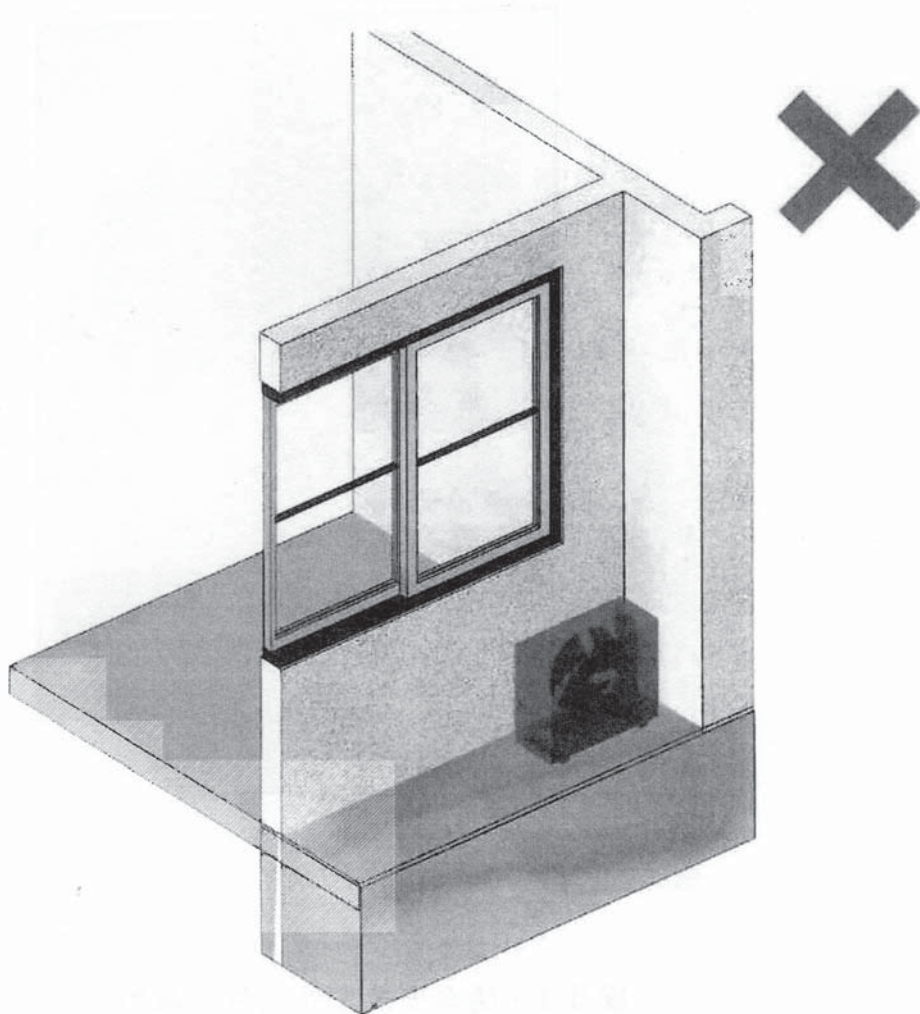


圖 3-2、露樑安裝室外機錯誤範例-1

A2  
|  
—  
—  
—  
—  
—  
五

有關本市新建建築物於設計規劃階段，對於空調家電及外牆附掛物等應整體規劃，並依內政部研訂之「空調家電安裝與維修空間規劃設計指導原則（草案）」檢討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  
三  
二  
五

有關本市新建建築物於設計規劃階段，對於空調家電及外牆附掛物等應整體規劃，並依內政部研訂之「空調家電安裝與維修空間規劃設計指導原則（草案）」檢討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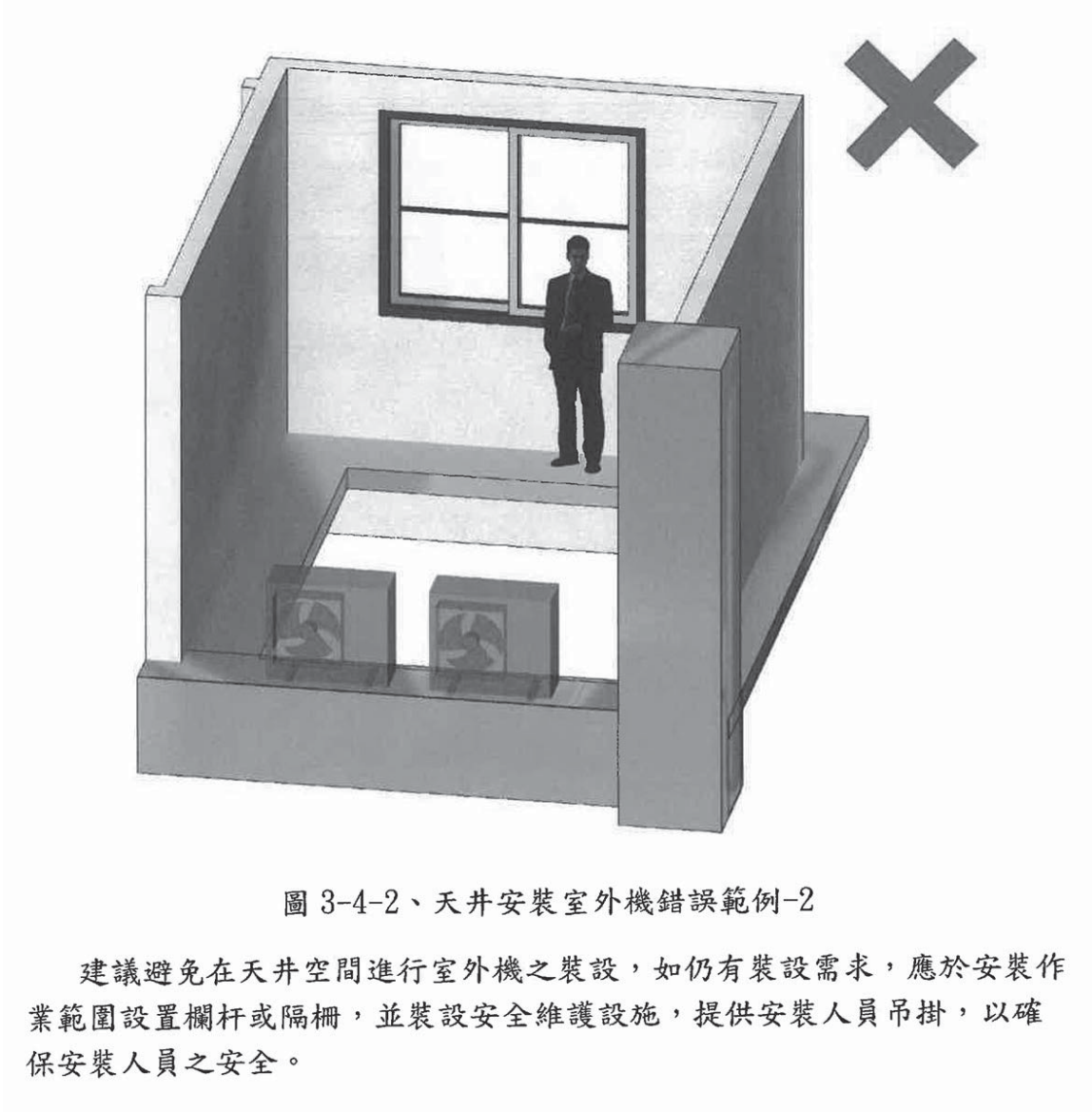


圖 3-4-2、天井安裝室外機錯誤範例-2

建議避免在天井空間進行室外機之裝設，如仍有裝設需求，應於安裝作業範圍設置欄杆或隔柵，並裝設安全維護設施，提供安裝人員吊掛，以確保安裝人員之安全。



A2  
|  
—  
三  
二  
六

或函轉本府公告「臺北市建築物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之升降設備及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完成特定工廠納管廠區之升降設備，應配合計畫備齊相關文件代替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並自公告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吳孟瑾  
電話：02-27208889轉2723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af039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11261503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27410860\_112615035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本府公告「臺北市建築物升降設備輔導計畫」，有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如有原勞動部管理期間列管或自主檢查之升降設備及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完成特定工廠納管廠區之升降設備，應配合計畫備齊相關文件代替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並自公告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本府112年7月28日府都建字第1126134570號公告及臺北市建築物升降設備輔導計畫（如附件）辦理。
- 二、為配合內政部「建築物升降設備輔導計畫3.0」，有關旨揭屬輔導計畫執行範圍之升降設備，設備管理人領得建築物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前，於112至119年度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得備齊下列文件代替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 (一)臨時使用許可證（或依「既有工廠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核發之臨時使用證明【在有效期限內】）。

A2  
|  
一  
三  
二  
六

- (二)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
- (三)承諾每月定期維護保養切結書。
- (四)至申報日止之一年內每月維護保養紀錄單。

三、另自120年度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昇降設備檢查項目，即須領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不得以相關文件代替。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副本：

函轉本府公告「臺北市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並自公告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有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如有原勞動部管理期間列管或自主檢查之昇降設備及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完成特定工廠納管廠區之昇降設備，應配合計畫備齊相關文件代替昇降

A2  
|  
一  
三  
二  
六

函轉本府公告「臺北市建築物升降設備檢查及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完成特定工廠納管區之升降設備檢查申報如有原勞動部管理期間列管或自主檢查之升降設備，並自公告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楊豐仁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  
2731  
傳真：02-27227934  
電子信箱：ak203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503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27409810\_11261503291\_1\_ATTACHMENT1.pdf、  
27409810\_11261503291\_1\_ATTACHMENT2.pdf)

主旨：「臺北市建築物升降設備輔導計畫」業經本府以112年7月28日府都建字第1126134570號公告訂定，並自公告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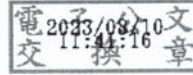
- 一、依內政部112年5月12日台內營字第1120805873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本府112年7月28日府都建字第1126134570號公告、「臺北市建築物升降設備輔導計畫」。
- 三、本市公告委託之升降設備檢查機構得依內政部頒訂之臨時檢查表【〈B-18-1〉建築物升降機竣工檢查表】，協助本「臺北市建築物升降設備輔導計畫」執行範圍之升降設備取得「建築物升降設備臨時使用許可證」。
- 四、同函副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及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協助判定本「臺北市建築物升降設備輔導計畫」執行範圍升降設備之建築物結構安全。



A2  
|  
—  
三  
二  
六

正本：中華民國電梯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台灣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內政部（含附件）



函轉本府公告「臺北市建築物升降設備管理輔導計畫」，有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如有原勞動部管理期間列管或自主檢查之升降設備及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完成特定工廠納管廠區之升降設備，應配合計畫備齊相關文件代替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並自公告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 臺北市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本輔導計畫)

## 一、 執行依據

- (一) 建築法：第 77 條、第 77 條之 4
- (二) 建築技術規則
- (三)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 (四)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 (五)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 (六) 職業安全衛生法
- (七)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 (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九) 升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 (十) 工廠管理輔導法

## 二、 執行範圍

- (一) 原勞動部管理期間列管清冊或自主檢查之昇降設備(屬建築法管轄設備者)
- (二)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完成特定工廠納管廠區之昇降設備(屬建築法管轄設備者)

## 三、 執行目的

- (一) 銜接處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後昇降設備管理問題。
- (二) 逐步依據建築法相關規定落實昇降設備管理機制。

## 四、 分類方式

- (一) 甲類：符合建築法令之昇降設備(未領得使用許可證)
- (二) 乙類：合法建築物內增設之昇降設備(未領得變更使用執照及使用許可證)
- (三) 丙類：合法建築物外增設之昇降設備(未領得雜項執照及使用許可證)
- (四) 丁類：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完成特定工廠納管廠區之昇降設備(未領得使用執照及使用許可證)

## 五、 執行原則

- (一) 分類管理、安全優先。
- (二) 分期改善、務實至上。
- (三) 輔導為主、裁罰為輔。

函轉本府公告「臺北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工廠管理設備輔導計畫」，自公告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如有原勞動部管理期間列管之昇降設備，應配合計畫備齊相關文件代昇降

A2  
|  
—  
三  
二  
六

或函  
備自  
使用主  
許檢  
可查  
證之  
，昇  
，降  
，並  
自設  
公備  
告及  
日依  
起工  
實廠  
施管  
，理  
請設  
查備  
照輔  
並導  
轉完  
知成  
所特  
屬定  
會工  
員廠  
配納  
合廠  
辦區  
之  
昇  
降  
設  
備  
，  
檢  
查  
申  
報  
如  
有  
原  
備  
齊  
相  
關  
文  
件  
代  
替  
昇  
降  
設  
備  
使  
用  
許  
可  
證  
者  
，  
以  
違  
反  
建  
築  
法  
第  
77  
條  
第  
3  
項  
規  
定  
，  
依  
建  
築  
法  
91  
條  
第  
1  
項  
第  
4  
款  
規  
定  
裁  
處  
。

## 六、計畫內容

### (一)輔導期間

1. 輔導期限：自公告日至 119 年 3 月 19 日（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期限）
2. 輔導類型：本輔導計畫執行範圍之昇降設備。
3. 辦理事項：
  - (1) 設備管理人按月委請領有昇降設備登記證之專業廠商（以下簡稱專業廠商）維護保養。
  - (2) 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公告之檢查機構（以下簡稱檢查機構）逐案輔導申辦建築執照，於輔導期限前領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 (3) 設備管理人領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前，於 112 年度至 119 年度公共安全申報時，得備齊下列文件代替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 A. 臨時使用許可證（或依「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核發之臨時使用證明（在有效期限內））。
    - B. 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
    - C. 承諾每月定期維護保養切結書。
    - D. 至申報日止之一年內每月維護保養紀錄單。
  - (4) 120 年度公共安全申報時，昇降設備檢查項目，須領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 (5) 配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7 月至 9 月），自 119 年 10 月 1 日起仍未領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者，以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依建築法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裁處。

### (二)配合事項

1. 應辦事項：
  - (1) 檢查機構：
 

受理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委託檢查、檢查案件按月彙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
  - (2) 建築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

協助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
2. 配套措施：



A2  
|  
一  
三  
二  
六

(一) 臨時檢查表

<B-18-1> 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  
(輔導計劃專案編號: )

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住宅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註 2)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起造人姓名		地址	□□□□□	
建築物名稱		建築物地址或地號		
專業廠商		登記證字號	電話	
專業技術人員		登記證字號	電話	
責任保險公司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		
建造執照日期字號		設備出廠編號		
電動機	_____ KW _____ V _____ A	額定速度	_____ m/min	
主鋼索規格	_____ mm _____ 條, 掛數比 _____ / _____。	操作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單台運轉 <input type="checkbox"/> 兩台連動 <input type="checkbox"/> 多台連動 _____ 台	
額定載重	_____ 人 _____ kg	驅動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式 <input type="checkbox"/> 間接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臂桿式	
昇降行程	_____ m	柱塞	直徑 _____ mm, 長 _____ mm	
停止樓數	_____ 樓 ~ _____ 樓 停	泵吐出量	l/min	
出入口門	寬 _____ cm, 高 _____ cm	傳動元件	<input type="checkbox"/> 鋼索 <input type="checkbox"/> 鏈條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門裝置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CO <input type="checkbox"/> 2S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常用壓力	_____ kg/cm <sup>2</sup>	
門開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手動	安全閥動作壓力	_____ kg/cm <sup>2</sup>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符 合 規 定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符 合 規 定
一般設備概要	1. 車廂負荷載重及速度符合建築設計圖說記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車廂尺寸 寬 _____ cm 深 _____ cm 高 _____ cm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牽引槽輪轉向槽輪之直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車廂與配重側緩衝器間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機械釋放搭於建築物之樑、版或承重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昇降路內未設置與昇降機無關之管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機械室內設有照明及通風設備, 且未設置與昇降設備無關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強度計算與設計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搭乘場與車廂內指示燈及按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測	10. 電動機主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300V 以下時, 須 0.2MΩ 以上 電壓超過 300V 時, 須 0.4MΩ 以上	_____ M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照明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150V 以下時, 須 0.1MΩ 以上 電壓超過 150 至 300V 以下時, 須 0.2MΩ 以上	_____ M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控制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150V 以下時, 須 0.1MΩ 以上 電壓超過 150 至 300V 以下時, 須 0.2MΩ 以上	_____ M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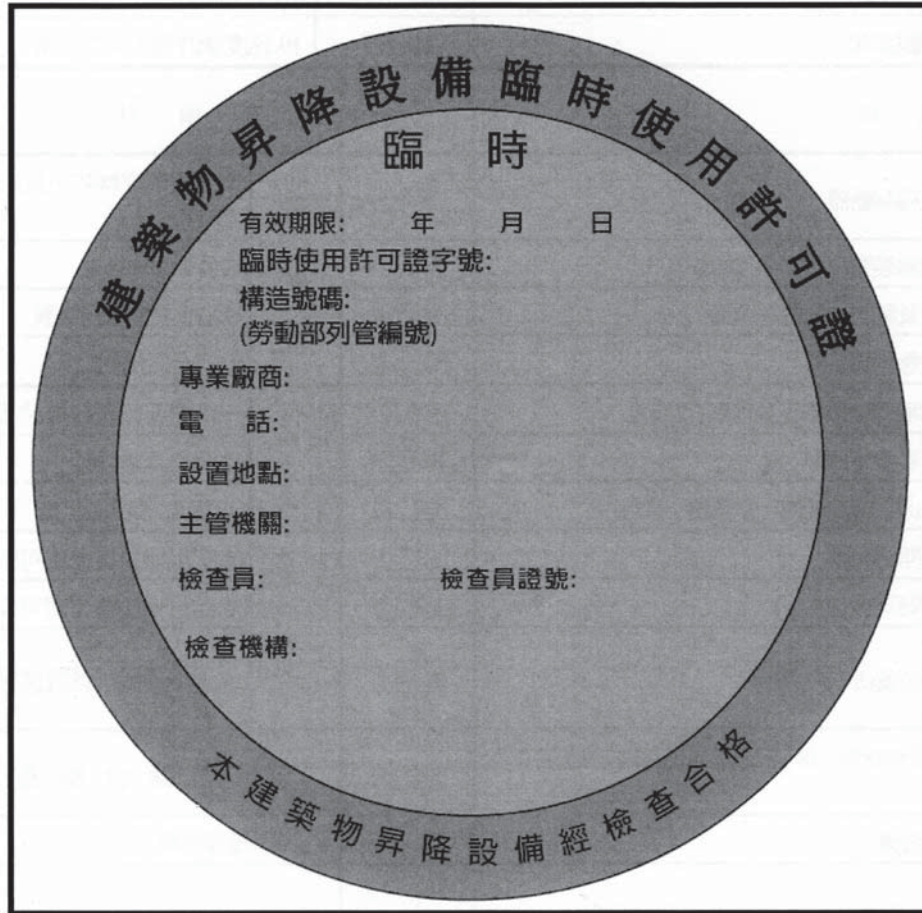
函轉本府公告「臺北市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完成特定工廠納管廠區之昇降設備, 應配合計畫備齊相關文件代替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A2  
|  
—  
三  
二  
六

## (二) 臨時使用許可證

外圓直徑：13cm



函轉本府公告「臺北市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有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如有原勞動部管理期間列管或自主檢查之昇降設備及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完成特定工廠納管廠區之昇降設備，應配合計畫備齊相關文件代替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並自公告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A2  
|  
—  
三  
二  
六

函轉本府公告「臺北市建築物升降設備及工廠管理輔導法完成特定工廠納管廠區之升降設備，應配合計畫備齊相關文件代替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並自公告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 (四) 每月定期維護保養切結書

#### 列管升降設備每月定期維護保養切結書

本人所有位於○○市(縣)\_\_\_\_\_區(鄉、鎮、市)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_\_\_\_\_樓之\_\_\_\_\_建築物，為○○○政府建築物升降設備輔導計畫列管之  
升降設備，經專業技師(建築師、結構技師、土木技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判定無即刻性危險尚可繼續使用 (詳附件)，本人  
切結爾後一年內仍按月委請領有升降設備登記證之專業廠商維護保養  
並於使用期間自負安全之責任，爾後如經判認不宜繼續使用時，得隨  
時廢止臨時使用許可證，本人絕無異議。如有違前述情形，本人願依  
建築法接受裁罰。

此致  
○○○政府

立切結書人：  
(升降設備管理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地址：  
電 話：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林惠娟

電話：02-27208889 轉 2777、2778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614204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1份  
(27032236\_1126142046\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之「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本案電子檔得於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 下載。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人員教育協會、財團法人中國地政研究所、台灣不動產物業人力資源協會、社團法人中華都市更新全國總會、社團法人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國房地產研究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教育訓練發展協會、全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協會、中華城鄉更新發展研究教育學會、中華不動產知識交流協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教育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危老重建協會、台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臺北市不動產聯協會、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臺北市老屋改建發展協會、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公會、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協會、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

副本：

電 2023/07/14 文  
交 16:04:34 換 章

A2  
|  
一  
三  
二  
八  
檢送本局修正之「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A2  
|  
一  
三  
二  
八  
檢送本局修正之「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133731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七點，自 107 年 11 月 12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0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1829591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9 年 07 月 10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817481 號令修正發布，自 111 年 01 月 30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336451 號令修正發布，自 112 年 08 月 01 日起生效

-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本市老舊建築物更新重建作業，藉由補助方式激勵危老重建推動師(以下稱推動師)積極協助社區住戶整合意願、輔導申請耐震能力評估及提具重建計畫申請重建，或辦理結構補強、輔導老舊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增設昇降設備或外牆修繕，俾加速本市老舊建築物之更新、提高耐震能力、增進市容觀瞻，達到都市防災之目的，同時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局，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
- 三、本要點核發對象為本局依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第肆點規定取得資格證明，且在有效期限之推動師。
- 四、本要點輔導推動之事項如下：
  - (一)輔導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詳細評估或提具重建計畫報核。
  - (二)輔導民國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完成，且六層樓以上未曾報備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
  - (三)輔導屋齡二十年以上且六層樓以下之集合住宅增設昇降設備，或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辦理修繕。
  - (四)輔導經本局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查處執行計畫」判定屬 D 級或 E 級且公告列管之建築物辦理修繕。
  - (五)輔導經本局依「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辦理結構安全快篩，判認有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或申請階段性補強。輔導前項第二款至五款事項者，應取得「公寓大廈進階課程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 五、本要點輔導推動費核發程序：
  - (一)推動師輔導建築物申辦前點各款事項前，應先檢具輔導案件報備單(附件一)向建管處辦理備查，經建管處同意備查後，始得開始輔導。若同



- 一案址已有推動師掛件辦理中，或已完成備查尚未經撤銷、廢止，得不予受理。
- (二) 推動師應自前款同意備查函發文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輔導案址建築物申辦備查事項。俟完成案址建築物輔導推動事項後，推動師始得檢具輔導推動費申請書(附件二)、同意備查函、各推動事項之核准函、領款收據(附件三)及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證明文件，向建管處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輔導推動費核發項目及額度如附表一至附表四。
- (三) 建管處受理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案件，應於收件之日起二十日內審核完畢，但案件複雜者，得視需要予以延長，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審核合格者，即予核發；不合格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列舉，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一次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得駁回其申請。
- 六、推動師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駁回其申請；已核發者，撤銷原核發處分，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回領取之輔導推動費，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一) 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
- (二) 同一案址有重複申請核發者。
- (三) 違反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七、推動師未符合本要點第五點第一款規定，惟已於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完成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提具重建計畫報核」輔導推動事項備查，且該重建計畫於同意備查函發文之日起六個月內核准者，仍得檢具下列文件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審核通過者，每案得核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但戶數大於三十戶以上者，每增加十戶，得增加五千元整，但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整為上限：
- (一) 輔導證明文件(住戶訪談紀錄、相片佐證、切結書)。
- (二) 重建計畫報核時已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五條規定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所有權人之同意證明文件。
- (三) 輔導推動費申請書(附件二)、同意備查函、重建計畫核准函、領款收據(附件三)及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證明文件。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建管處編列預算支應。輔導推動費核發之總金額以當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不再受理申請。

A2  
|  
一  
三  
二  
八  
檢送本局修正之「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附表一、危老重建輔導推動費核發項目及額度

類別	戶數 輔導項目	10 戶以下	11~30 戶	31~50 戶	51 戶以上	請款時機
		危老重建	完成耐震初步評估	1.3 萬元	3.3 萬元	
	完成耐震詳細評估	3.3 萬元	6.6 萬元	10.0 萬元	13.0 萬元	領得評估機構公函
	核准重建計畫	10.0 萬元	20.0 萬元	26.0 萬元	40.0 萬元	領得本局核准公函
備註	一、推動師應先向建管處完成輔導備查程序，並自備查函發文之日起 6 個月內協助住戶申辦耐震初步評估、詳細評估、重建計畫，俟領得評估機構或本局重建計畫核准函後，始得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 二、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詳細評估輔導推動費以棟計算；重建計畫以核定之一宗基地計算。 三、單一所有權人之建物不予補助輔導推動費。 四、輔導本市列管地震受災屋、海砂屋完成重建計畫報核者，其重建計畫輔導推動費依表列額度 2 倍發給。					

附表二、階段性補強輔導推動費核發項目及額度

類別	輔導項目	請領上限	請款時機
階段性補強	階段性補強 A 施作層面積未滿 500 m <sup>2</sup>	按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含設計、監造及施工）10 %核發，並以不超過 7.5 萬元為限。	補強完竣領得本局核備公函
	階段性補強 A 施作層面積 500 m <sup>2</sup> 以上	按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含設計、監造及施工）10 %核發，並以不超過 10.0 萬元為限。	補強完竣領得本局核備公函
	階段性補強 B	按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含設計、監造及施工）10 %核發，並以不超過 15.0 萬元為限。	補強完竣領得本局核備公函
備註	一、輔導「階段性補強」，應取得公寓大廈進階課程講習結業證書。 二、推動師應先向建管處完成輔導備查程序，始得自備查函發文之日起 6 個月內協助社區住戶向建管處申請第一階段變更項目審查，俟補強完竣領得本局核備函後，得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 三、本表所定核定補助金額係指依中央及本府之相關補助規定向本府各機關申請補助經核准者。		

附表三、公寓大廈組織報備輔導推動費核發項目及額度

類別	戶數 輔導項目	80 戶以下 (小型住宅)	81 戶~150 戶(中 型住宅)	151 戶以上 (大型住宅)	請款時機
		組織報備	完成管理 委員會報備	3.0 萬元	
	完成管理 負責人報備	2.0 萬元	4.0 萬元	6.0 萬元	領得本局核發 之報備證明
備註	一、輔導「公寓大廈組織報備」，應取得公寓大廈進階課程講習結業證書。 二、推動師應先向建管處完成輔導備查程序，始得自備查函發文之日起 6 個月內協助社區住戶完成管理組織報備，俟組織報備事項完成後，始得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				

附表四、修繕改良輔導推動費核發項目及額度

類別	輔導項目	請領上限	請款時機
修繕改良	申請增設 昇降設備	按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含設計、監造及施工)10%核發，並以不超過 10.0 萬元為限。	領得使用執照或 變更使用執照
	申請外牆 局部修繕	按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 30%核發，並以不超過 1.5 萬元為限。	修繕完竣領得 本局核備公函
	申請外牆 安全整新	按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含設計、監造及施工)10%核發，並以不超過 15.0 萬元為限。	竣工報驗或領得 變更使用執照
備註	一、輔導「修繕改良」，應取得公寓大廈進階課程講習結業證書。 二、推動師應先向建管處完成輔導備查程序，始得自備查函發文之日起 6 個月內協助社區住戶向建管處申請第一階段雜項執照或使用執照，俟領得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本局核備函或竣工報驗完成後，始得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 三、本表所定核定補助金額係指依中央及本府之相關補助規定向本府各機關申請補助經核准者。		

A2 | 一三二八 檢送本局修正之「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A2 | 一三二八 檢送本局修正之「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費核發要點」，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附件一

###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案件報備單

填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推動師基本資料			
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推動師 證書字號		連絡電話 (含手機)	
通訊地址			
二、輔導標的			
社區建物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有無成立 管理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門牌地址	區 里	號等	
地段地號	區 段 小段	號等	
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使字第_____號	層棟戶數	地面 層 棟 戶
三、報備輔導項目(以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住宅增設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計畫報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局部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階段性補強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	
四、附註事項			
<p>1、輔導報備項目，申請「重建計畫」者，應檢附耐震能力評估報告書，但震損屋或海砂屋須取得總戶數過半數以上區分所有權人簽署同意暨委任書。其餘各項目，須先取得 2 戶且 1/10 以上區分所有權人簽署同意輔導報備書，並檢附同意戶之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第一類或第三類)，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p> <p>2、本件報備單得採親送或郵寄方式送達建管處秘書室總收文。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p> <p>3、表列報備輔導事項，必須於 6 個月內完成掛件，逾期失其效力，且同一案件同一推動師不得再重複掛件。</p> <p>4、重複申報不予備查，受理報備資訊請於建管處網站「危老重建專區」查詢。</p> <p>5、無使用執照之建物，得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合法建築物簡化認定規定辦理。</p> <p>6、須提具「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全程輔導重建說明書」之證明文件及危老重建(都更)推動師認可證影本。</p>			

附件二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申請書

本人業依「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之規定，辦理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輔導重建相關作業，符合申請輔導推動費之條件，茲檢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如有訛詐不實，當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

申請人\_\_\_\_\_ (簽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案件編號：

一、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推動師證書字號		連絡電話(含手機)	
通訊地址			
二、輔導標的及輔導事項			
社區名稱		使用執照	
輔導標的建物地址	區	里	號等
輔導標的地段地號	區	段	段 小段 號等
輔導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住宅增設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計畫報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局部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階段性補強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		
三、申請條件限制			
項次	自主檢視重點		檢視結果
1	確認輔導標的已備查在案，並於備查函發文之日起 6 個月內完成掛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確認輔導標的同一案址之輔導項目未有重複申請核發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確認檢附之文件無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及違反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2 | 一三二八 檢送本局修正之「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A2 | 一三二八 檢送本局修正之「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四、應附文件				
項次	文件內容 (※符號者得視個案實際需要檢附)			檢視結果
1	危老重建(都更)推動師聘書或認可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危老重建(都更)推動師申報輔導案件同意備查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耐震初評或詳評報告書影本(含評估機關公函、B2、A1、A3、合法建物證明、文化局公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重建計畫經都市發展局核備之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經都市發展局核備之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經都市發展局備查之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階段性補強完竣經都市發展局核備之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集合住宅增設昇降設備領得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之執照存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外牆局部修繕完竣經都市發展局備查之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	※外牆安全整新竣工報驗核准公函或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之執照存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	領款收據、申請人(本人)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五、輔導推動費費用核算 (本欄項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列，※符號得視個案實際情形填載)				
輔導項目	戶數 (面積)	推動費申請額度 (新臺幣元)	輔導項目 備查日期	輔導項目 核准日期
※耐震初步評估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耐震詳細評估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重建計畫報核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管理委員會報備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管理負責人報備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階段性補強 A (施作層面積未滿 500 m <sup>2</sup> )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階段性補強 A (施作層面積 500 m <sup>2</sup> 以上)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階段性補強 B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增設昇降設備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外牆局部修繕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外牆安全整新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		元		
注意事項	申請案經主管機關審核符合規定者，輔導推動費逕匯入申請人本人之帳戶，受核發之款項，須依據所得申報相關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輔導推動費金額總計新臺幣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通知申請人補正。			

附件三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領據		第 1 聯機關核銷聯
領受人	(申請人)	
受領事由	茲受領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	
金額	新臺幣 元整 (大寫)	
具領人資料	領款人(簽章): (申請人資料)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請檢附存摺影本)	
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領據		第 2 聯機關核銷聯
領受人	(申請人)	
受領事由	茲受領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	
金額	新臺幣 元整 (大寫)	
具領人資料	領款人(簽章): (申請人資料)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請檢附存摺影本)	
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A2 | 一三二八 檢送本局修正之「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顏于雅  
 電話：02-2720-8889\*8517  
 電子信箱：ae510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30495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7062107\_112304950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1條附圖1-3-(4)面積執行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2年7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121162245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5號。
- 三、另有關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之「騎樓柱正面應自建  
 築線退縮十五公分」已於同條文明訂屬本市騎樓及無遮簷  
 人行道之寬度及構造設置規定，係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  
 設計施工編第57條標準參照本地情形訂定，故非屬同編第1  
 條附圖1-3-(4)之法定退縮距離，併予敘明。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電 2023/09/21 文  
 交 10:48:58 章

A2 | 一三二九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附圖1-3-(4)面積執行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12116224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附圖 1-3-(4) 面積執行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12 年 5 月 23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6119415 號函。
- 二、「凡經指定在道路兩旁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其寬度及構造由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參照當地情形，並依照左列標準訂定之：……。四、騎樓柱正面應自道路境界線退後 15 公分以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7 條業已明定，有關貴府來函所稱上開第 57 條第 4 款之 15 公分為同編第 1 條附圖 1-3-(4) 之法定退縮距離 1 節，經查第 57 條第 4 款規定，該「退後 15 公分」非屬法定退縮距離。至貴府來函所詢騎樓面積檢討及認定疑義，經查貴府業依上開規定於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訂定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相關設置規定，本案因涉貴府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

A2 | 一三二九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附圖 1-3-(4) 面積執行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  
三  
二  
九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附圖 1-3-1 (4) 面積執行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個案事實認定，仍請貴府依權責卓處。如仍有法令解釋要求，請詳予釐清法令爭議及貴府研擬具體意見，另送本署研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3/07/12 文  
交 15:42:51 換 章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祝沛翎

電話：1999#2750

電子信箱：ce2521@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614142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府財政局函文 (27018001\_1126141424\_1\_ATTACH1.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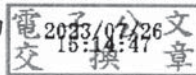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本府財政局有關修正「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售附買回條件之處理機制」，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財政局 112 年 7 月 7 日北市財管字第 1123021034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2 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及函釋彙編第 112040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19 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A2 | 一三三〇  
，函轉本府財政局有關修正「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售附買回條件之處理機制」，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北市財管字第 11230210341 號  
附件：



主旨：修正「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售附買回條件之處理機制」，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公告事項：

一、適用範圍：同一街廓可合併建築之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達 150 平方公尺以上之畸零地讓售案件，且無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形者。

### 二、處理原則：

(一)買受人於未取得建造執照前，除因辦理信託需要並經管理機關之同意者外，不得移轉予第三人，並應配合原讓售土地之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辦理預告登記。

(二)買受人於出售價款繳納完竣之日起 4 年內，倘未能取得建造執照，管理機關得於 1 年內以原價買回不加計利息，買受人應無條件配合辦理移轉登記。買受人因違反上述情形經管理機關限期催告仍不履行，買受人應給付管理機關按土地出售價款 20% 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

(三)民法第 381 條第 1 項規定之買賣費用及同法第 382 條規定

A2  
|  
—  
三  
三  
○  
，函轉本府財政局有關修正「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售附買回條件之處理機制」，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函轉本府財政局有關修正「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售附買回條件之處理機制」，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之改良土地所支出之費用及其他有益費用，如由買受人支出者，管理機關買回時均不負償還義務。

(四)買受人取得土地後就土地設定負擔總額不得超過出售價格。另管理機關執行買回時返還之價款不加計利息，如有抵押權尚未塗銷者，應扣除土地設定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餘額及所衍生之相關費用。

(五)土地經管理機關執行買回時，買受人應回復原狀並點交予管理機關；如買受人未回復原狀時，除因不可歸責於買受人之事由致無法回復原狀者外，買受人應賠償管理機關因此所生之損害。

(六)管理機關應於土地出售前，與買受人就本處理機制所列各點簽訂附買回條件協議書並辦理公證，公證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公證書上應載明買受人不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時，管理機關得逕付強制執行。

三、本局109年11月4日北市財管字第10930316921號公告之「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出售附買回條件之處理機制」，自112年8月1日起停止適用。

# 局長 游適銘

A2  
|  
—  
三  
三  
—  
檢送本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審查流程 1 份，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郭倩玢

電話：02-2720-8889#8369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vk21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614326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7087132\_1126143265\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審查流程  
1 份，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作業要點辦理。
- 二、上開要點第 4 點（略以）：「本小組開會時，得通知利害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對於特定事項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單位及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並得邀請有關單位或專家學者列席諮詢。」。
- 三、為提升本小組審查效率，避免資料未齊、適用法令有誤或重複修正後提會討論等情事，爾後申設單位辦理建造執照申請預審時，應檢附申請案紙本報告書及光碟各 1 份；本局提供予本小組委員或委託之有關單位、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先行研究並提供初審意見，經委員同意後續提預審會議審議。
- 四、本案納入 112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 041，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20 號。

五、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王玉芬召集人(都發局局長)(含附件)、虞積學副召集人(建管處處長)(含附件)、吳金龍委員(都發局代表)(含附件)、洪德豪委員(建管處代表)(含附件)、陳賢玉委員(公園處代表)(含附件)、林志崧委員(含附件)、鄭宜平委員(含附件)、蘇模原委員(含附件)、楊東華委員(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3/07/27  
15:28:51  
交 換 章

A2  
|  
—  
三  
—  
三  
—  
一  
檢送本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審查流程 1 份, 詳如說明, 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三三一

檢送本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審查流程 1 份，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